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芯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胡惟翔律師（法律扶助）

08 被告 劉婕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法律扶助）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
13 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14 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黃芯凌、劉婕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黃芯凌處有期徒
17 刑伍月，劉婕妤處有期徒刑肆月。黃芯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2
18 0所示之物、劉婕妤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19 犯罪事實

20 劉婕妤於民國113年9月間透過FACEBOOK社群網站，基於參與犯罪
21 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綠茶」、
22 「鯊魚」、「速」、「風雨兼程」、「吉娃娃」、「泡泡瑪特-
23 熊貓」、LINE通訊軟體暱稱「徐子磊」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
24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25 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俗稱面交車手）。黃芯凌則經由劉婕
26 妥之介紹及招募，於113年9月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亦
27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前在FACEBOOK社
28 群網站投放投資廣告，向鄭幸惠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無證據證明
29 黃芯凌、劉婕妤知悉上開詐術手段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30 布），致鄭幸惠陷於錯誤，陸續遭詐騙新臺幣（下同）15,600,0
31 00元。嗣鄭幸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員警遂指示鄭幸惠以欲繼

01 續投資3,700,000元為由，與詐欺集團相約往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政戰門市收款。黃芯凌、劉婕妤竟與T
03 elegram暱稱「綠茶」、「鯊魚」、「速」、「風雨兼程」、
04 「吉娃娃」、「泡泡瑪特-熊貓」、LINE通訊軟體暱稱「徐子
05 磊」等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07 黃芯凌依指示前往不詳之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4所示上載「聯
08 慶黃芯凌」之工作證1張及如附表編號3、19所示上有偽造之「華
09 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華友慶公司）印文之收據5份，並由
10 劉婕妤於113年11月7日上午某時陪同黃芯凌至臺北市○○區○○
11 路000號之1統一便利超商光寶門市後，黃芯凌單獨前往臺北市○
12 ○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政戰門市，於同日上午11時1
13 5分許向鄭幸惠出示上開工作證並簽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收據，
14 而行使該等工作證及收據，足生損害於聯慶公司、華友慶公司、
15 鄭幸惠及公共信用，並著手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但
16 鄭幸惠交付內有2,000元（已發還鄭幸惠）之紙袋子予黃芯凌後，
17 黃芯凌隨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能取得款項並隱匿
18 該等款項。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24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25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26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27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28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29 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含
30 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
3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

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同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各共同被告及告訴人鄭幸惠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各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第273條之2等規定之適用，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但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以外之罪名部分，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自須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無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適用，而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芯凌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87號卷【下稱偵卷】第37至46頁、第239至247頁、第266頁、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2號卷【下稱原訴卷】第22頁、第205頁、第216至217頁；此部分證據不包括在認定被告劉婕妤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之證據中）。
- (二)被告劉婕妤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偵卷第75至82頁、第231至237頁、原訴卷第205頁、第216至217頁；此部分證據不包括在認定被告黃芯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之證據中）。
- (三)證人即告訴人鄭幸惠於警詢中之指訴（偵卷第89至97頁；此部分證據不包括在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罪事實之證據中）。
- (四)被告黃芯凌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21頁）。

- (五)被告黃芯凌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23頁）。
- (六)被告黃芯凌與詐騙集團成員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21至132頁）。
- (七)被告黃芯凌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33至134頁）。
- (八)被告黃芯凌與被告劉婕妤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39至142頁）。
- (九)被告黃芯凌與被告劉婕妤之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43頁）。
- (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黃芯凌部分，偵卷第25至31頁）。
- 被告劉婕妤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63頁）。
- 被告劉婕妤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65頁）。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劉婕妤部分，偵卷第67至71頁）。
- 扣案物品影本及照片（偵卷第117至120頁、第299至304頁、原訴卷第87至195頁）。
- 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35頁）。
-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第145至148頁、第175頁）。
- 告訴人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偵卷第149至169頁）。
- 告訴人先前遭同一詐欺集團詐欺之收據、工作證照片（偵卷第171至174頁）。
-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物。

三、被告黃芯凌向告訴人出示之工作證，為原訴卷第187頁所示上有「聯慶」公司名稱及被告黃芯凌之工作證，業經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原訴卷第217頁），自應予以更正。另被告劉婕妤係與被告黃芯凌一同依詐欺集團「綠茶」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統一便利超商光寶門市後，黃芯凌再依單獨「綠茶」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政戰門市向告訴人收款，業經其於警詢

01 中供述無訛（偵卷第79頁），亦應加以補充。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04 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遂與未遂之
05 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
06 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07 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
08 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
09 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
10 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
11 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
12 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警員為查緝詐欺集團
13 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
14 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經查，本案詐欺
15 集團成員已與告訴人相約於113年11月7日上午11時15分，在
16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超商政戰門市「繳
17 納投資款」3,700,000元。被告黃芯凌並持偽造之工作證、
18 收據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主觀上顯已有詐欺故意，並已
19 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配合警方誘捕偵查辦案，
20 並無將財物交付告訴人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
21 之行為，而僅止於未遂階段。再本案與被告2人對告訴人著
22 手共犯詐欺取財罪者，尚有Telegram暱稱「綠茶」、「鯊
23 魚」、「速」、「風雨兼程」、「吉娃娃」、「泡泡瑪特-
24 熊貓」、LINE通訊軟體暱稱「徐子磊」等詐欺集團成年成
25 員，人數已達3人以上，被告自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未遂罪。

27 (二)「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
30 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
31 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
02 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03 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04 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
06 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
07 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
08 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
09 「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
10 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
11 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
12 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4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芯凌於偵查中供稱：我
15 113年9月底至今2、3個禮拜會有一次去找被害人拿錢，詐欺
16 集團會派1台車來，我把錢拿給車上的人，每次都是不同人
17 也不同車來拿等語（偵卷第241頁）。可見依照被告與詐欺
18 集團其他成員之犯罪計畫，係因被告黃芯凌與其他詐欺集團
19 成員並無可追溯之關係，由被告黃芯凌出面收款，縱其事中
20 或事後遭抓獲，亦可形成金流斷點，避免溯及上游。則依照
21 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罪整體計畫而言，由與其他集
22 團成員並無關連之被告黃芯凌出面向告訴人取款之時，即已
23 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
24 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
25 中，即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調查該等
26 犯罪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至雖因告訴
27 人與員警合作誘捕偵查，特定犯罪未能既遂，而無法實現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或妨礙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
29 得調查之結果，但此僅為洗錢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並無妨
30 於洗錢未遂犯罪之成立。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00,000,
31 000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3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6 罪。被告共同偽造附表編號3、19所示收據上印文之行為，
07 均為其等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偽造
08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分別為行使該等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四)被告與Telegram暱稱「綠茶」、「鱉魚」、「速」、「風雨
11 兼程」、「吉娃娃」、「泡泡瑪特-熊貓」、LINE通訊軟體
12 暱稱「徐子磊」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
14 特種文書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
16 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參
17 與犯罪組織罪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8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1.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4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5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6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28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9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0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01 2. 被告於偵查中（偵卷第235頁、第247頁）及本院言詞辯論
02 終結時（原訴卷第216至217頁）均坦承本案所涉犯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4 而本案告訴人交付之2,000元本係與員警配合所交付，告
05 訴人並無交付之真意，被告亦不可能保有該等財物，且該
06 款項業已發還告訴人。被告復均供稱並未就本案犯行取得
07 報酬等語（原訴卷第217頁），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
08 有何所得，其等即毋庸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得依詐欺犯
0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10 告想像競合輕罪該當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規定，則於量刑時一
12 併考量。又被告黃芯凌雖於警詢中指認第三人孫明鴻（暱
13 稱「鱉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向
14 其收水等語（偵卷第42頁、第49頁、第51頁），但本案尚
15 未因被告之指認查得共犯，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6 114年1月13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10480號函（原訴卷
17 第73頁）、114年1月16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00728號
18 函（原訴卷第79頁）可查，即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第1項後段之減免規定，附此敘明。
- 20 3. 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但
21 未生結果，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就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部分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
23 之。至洗錢因未遂減輕部分，則於量刑時考量。

24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25 1.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詐術內容，推由被告
26 黃芯凌列印偽造如附表編號3、19所示收據、編號4所示工
27 作證，並向告訴人出示，以著手向告訴人騙取投資款，並
28 隱匿該犯罪所得；被告劉婕妤則招募被告黃芯凌進入本案
29 詐欺集團後，陪同其前往現場之犯罪手段與個別參與狀
30 況。
- 31 2. 被告本次犯行若成功，將使告訴人損失3,700,000元，另

使國家對於此一特定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融秩序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

3.本案被告業與告訴人以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號成立調解，允諾各賠償告訴人50,000元（原訴卷第232-1至232-2頁）之犯罪後態度（至於被告自白犯罪部分，業已於適用前開減輕事由時加以考量，不再重複評價），及告訴人在調解筆錄中表示不再追究告訴人之刑事責任，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之意見（原訴卷第232-1頁）。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違犯本案前，均未曾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5.被告黃芯凌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需其扶養，在便利商店任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218頁）；被告劉婕妤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人需其扶養，在飲料店任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219頁）及前開想像競合犯中輕罪所符合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於本案宣判時，固尚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被告黃芯凌遭查獲時，扣得如附表編號3至20所示大量偽造文件，其並於偵查中供稱：自113年9月底至113年11月8日做筆錄當日，2、3個禮拜會有一次去找被害人拿錢等語（偵卷第241頁）。被告劉婕妤亦於偵查中供稱：曾經找過4至6個人取款等語（偵卷第233頁）。可見被告本案所犯詐欺、洗錢犯罪並非單一犯行，對於社會治安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況如前開案件若經偵查、審理後，為有罪判決確定，則本件罪刑縱予宣告緩刑亦有極高遭撤銷之可能性，是本院

01 認尚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2 **五、沒收**

03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7 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08 優先適用。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含其內SIM卡），經被告劉婕妤
10 供承為其等用以與詐騙集團聯絡時所用（原訴卷第217
11 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手機（含其內SIM卡）、編號4所示
12 工作證（含皮套），則經被告黃芯凌供稱為其與詐騙集團聯絡及
13 出示予告訴人之物（原訴卷第217頁），附表編號3所示
14 收據上則有告訴人之簽名，可見亦為被告黃芯凌向告訴人出示
15 已取得其信賴之物，則上開物品均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問
16 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7 1項規定，分別在被告黃芯凌、劉婕妤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18 收。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20所示之物，則經被告黃芯凌供稱
19 為其列印供類似犯罪所用之物，則該等物品均為被告黃芯凌
20 所有，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21 在被告黃芯凌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所沒收如附表編號3、7
22 至20所示文件上偽造之印文，業與該等文件一併沒收，即毋
23 廉再就該等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2所示提款卡，被告黃芯凌、劉婕妤供稱分
25 別為其等所有或黃芯凌母親之物（原訴卷第217頁），且該
26 等提款卡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附表編號21所示現金2,000元，為告訴人配合員警指示，交
28 付被告黃芯凌，乃誘捕偵查手段之一部，並已發還告訴人具
29 領，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宣告沒收。另本案並
30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即無從依刑法第
31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亦此敘明。

01 六、適用之法條

0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璋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薛月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持有人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VIVO手機1支	劉婕妤	偵卷第71頁、第297頁、原訴卷第61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
2	SAMSUNG手機1支	黃芯凌	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	IMEI碼：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枚
3	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黃芯凌	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83頁	上有「華友慶投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陸炤廷」印文各1枚、黃芯凌、鄭幸惠署押各1枚
4	聯慶工作證1張	黃芯凌	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87頁	附皮套1組
5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黃芯凌	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89頁	
6	惠達國際工作證1張	黃芯凌	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91頁	
7	空白麥格理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3張	黃芯凌	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87至91頁	上各有不明印文2枚、「香港商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印文1枚
8	空白UBS開戶契約總約定書1份	黃芯凌	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	上有不明印文2枚

			第93至97頁	
9	空白BINANCE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4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99至105頁	上各有「BINANCE」印文1枚
10	空白收款收據（統一編號：00000000）2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07至109頁	上各有不明印文1枚
11	空白現金收款收據（統編：00000000）9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11至127頁	上各有不明印文1枚
12	空白新加坡商瑞銀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2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29至131頁	上各有不明印文2枚、「新加坡商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印文1枚。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張數為3張，應予更正。
13	空白威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33至135頁	上各有「威文投資股份公司」、「毛曉玲」、「威文富投公司外務收訖章」印文各1枚
14	空白華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37至141頁	上各有「華翰投資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15	空白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3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43至147頁	上各有「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16	空白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2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49至151頁	上各有「星創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明印文1枚、「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17	空白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6張	黃芯凌	債卷第29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53至163頁	上各有不明印文1枚、「葉培城」印文1枚、「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8	空白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	黃芯凌	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65至169頁	上各有「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9	空白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4張	黃芯凌	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71至177頁	上各有「華友慶投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陸炤廷」印文各1枚
20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3張	黃芯凌	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79至181頁、第185頁	其中2張為1張2份（未切割），另1張被告黃芯凌已經簽名寫日期，但未寫金額。又每張均各有「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不明印文各1枚
21	現金2,000元	鄭幸惠	債卷第31頁	已發還鄭幸惠（債卷第35頁）
22	提款卡3張	黃芯凌	債卷第31頁、第301頁、原訴卷第61頁、第195頁	分別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張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06 07 08 09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